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

被告 林雲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8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7,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6、26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A契約）第6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91,8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二)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向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6月1日起

01 即未依約清償，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02 (下稱B契約)第6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03 金807,7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A契約、B契約、消
04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A契約、B契約、中華郵
08 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放款戶資料一
09 覽表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綜上，原告依A契約、B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邱美榕

23 附表：

24

本金(新 台幣元)	利息(起迄日如下)		貸放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如下)：
	起息日	迄日		
491,869	114.05.28	清償日止	1.845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 內，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超逾六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以貸放利率加 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807,751	114.05.01	清償日止	1.84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 內，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超逾六 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以貸放利率加 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